#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规则》中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 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 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 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 责。

第九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董事、独立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代表和财务部门负

责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拟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 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二) 指导和检查公司管理层建立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四) 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

现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 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 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相同。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